

兩部平話與《通鑑綱目》

氏 岡 真 士

關鍵詞：《五代史平話》、《七國春秋後集平話》、《通鑑綱目》、《資治通鑑》、福建

如何分開歷史和小說是個棘手問題。比如說，現在日本人習慣把《三國演義》稱做“三國志”，把兩部書混為一談。據說中國清代有一位官員向皇上進言時，隨便說到孔明不識馬謖事，結果雍正帝“怒其不當以小說入奏，責四十，仍枷示焉”（蔣瑞藻《小說考證》所引《竹葉亭雜記》）。可見歷史和小說容易混在一起，也就是說這兩者的關係很密切。

元代有兩部歷史小說，一是《五代史平話》，二是《七國春秋後集平話》，前者大部分抄襲史書，而後者則充滿神怪成分，兩者雖風格截然不同，卻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說這兩部平話都是利用南宋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下文簡稱《通鑑綱目》）而成。就此，筆者曾在〈平話の基づいた歴史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49集，1997年。下文稱做〈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一文中討論過。後有幾位專家談到拙文，下面我想針對有關問題與大家商榷。

1 《五代史平話》與《通鑑綱目》（其一）

已故的周強老師（筆名周兆新）在〈對《新編五代史平話》的幾點認識〉（《元代文化研究》第1輯，2001年）中簡明扼要地介紹了〈平話所依據的史書〉對《五代史平話》（周文中簡稱《新編》）題材來源的看法，并提出了一個問題。

原來《新編》並非直接取材於前面所說的三種史書，而是直接取材於《資治通鑑綱目》（以下簡稱《綱目》）與《五代史詳節》（以下簡稱《詳節》）。但是，筆者經核對後發現，《新編》直接取材於史書的部分，也有極少數句子，不大可能來自《綱目》與《詳節》。例如《唐史平話》卷下云：“長興三年二月，初令國子監刻九經板印賣。”《詳節》中沒有這句話，《綱目》中有“唐初刻九經版，印賣之”這句話，但缺少“國子監”字樣。《資治通鑑·後唐紀·明宗長興三年》云：“二月……辛未，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顯然，前面所引《唐史平話》中的句子，與《資治通鑑》最為接近。究竟《唐史平話》中的這句話是直接抄自《資治通鑑》，還是另有所本，筆者尚且難以作出明確的判斷。

周老師說《通鑑綱目》缺少“國子監”字樣，然而北宋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卻有這3個字，因此《五代史平話》的“初令國子監刻九經板印賣”這句話與《資治通鑑》最為接近（《唐史平話》卷下9 a，《景宋殘本五代平話》毘陵董氏誦芬室刊本，參看《宋元平話集》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誦芬室刊本是覆刻本，並非景印本，參看馬幼垣〈董康景印《新編五代史平話》的真相〉，《實事與構想—中國小說史論釋》聯經出版2007年版）。

我們不妨重新援引《通鑑綱目》（《資治通鑑綱目》正統三年（1438）朝鮮刊本影印本，首爾保景文化社，1987年。〈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也是根據這部影印本進行討論的。現在還參看

了《朱子全書》第1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長興三年（932）的有關地方。爲了慎重起見，特把“綱”（大書）與“目”（小注）分開寫下。

〈綱〉二月，唐初刻九經版，印賣之。

〈目〉胡氏曰……命國子監以大本行……。

竊謂《通鑑綱目》的“目”（小注）有“命國子監”4字，與“綱”（大書）的“初刻九經版，印賣”這句話編在一起，就會寫成“初令國子監刻九經板，印賣”。費這點點小工夫，恐怕與從《資治通鑑》所寫的“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刪去“校定”2字，加“刻”字，再把“雕”改爲“版”的勞力差不多。

如果僅就這個地方來看，讀者還會懷疑《五代史平話》到底是“直接抄自《資治通鑑》，還是另有所本”（它靠《五代史詳節》寫的地方很少，眼下不用討論）。《通鑑綱目》本來是根據《資治通鑑》編纂的，因此《五代史平話》的主要材料究竟是哪一部書這個問題令人“難以作出明確的判斷”也並不奇怪。正因如此，筆者曾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抓住了3個特徵，一是“措辭”，二是“省略”，三是“構成”，這些特徵反映了兩部史書記載的差別以及其與《五代史平話》之間的關係。下面簡單地介紹一下。

（1）“措辭”

指的是年月日的寫法、對帝王的稱呼和地名。

首先說紀年。《資治通鑑》（中華書局1956年版）和《通鑑綱目》所寫的年號，由於反映歷史觀的差別而有所不同，《五代史平話》皆與《通鑑綱目》相同。例如：

天祐五～二十年（公元908～923年。《資治通鑑》作開平二～四年、乾化元～四年、貞明元～六年、龍德元～二年、同光元年）

同光四年（公元926年。《資治通鑑》作天成元年）

應順元年（公元934年。《資治通鑑》作清泰元年）

清泰三年（公元936年。《資治通鑑》作天福元年）

嚴格說，《通鑑綱目》這些地方不採用特定的年號。比如908年如此寫道：“晉、岐、淮南稱唐天祐五年、梁開平二年。蜀高祖王建武成元年”。其實《五代史平話》把《通鑑綱目》頭一個紀年用到自己的記載。

有趣的是907年的紀年。這一年唐朝滅亡，《資治通鑑》寫道：“開平元年”，《通鑑綱目》只寫“四年”2字，意思是唐昭宣帝天祐四年，卻不敢用“天祐”的年號，然後說明：“四月以後梁太祖皇帝朱晃開平元年，西川稱唐天復七年，是歲唐亡……”。《五代史平話》不知怎麼搞錯了，竟然寫成：“天復四年”。

再說紀月，《五代史平話》大致與《通鑑綱目》相同，這很可能是由於《通鑑綱目》往往把發生在幾個月之間的事情集中在一起，《資治通鑑》則不同。至於紀日，《資治通鑑》儘量用干支記載，《通鑑綱目》除了“朔”日以外一律不載，類似《五代史平話》只寫“初一日”的情況。

《資治通鑑》裡面“帝”、“上”之稱並不罕見，《通鑑綱目》除了後周世宗以外卻採用“梁主”、“唐主”之類，因為它認為五代不是“正統”的王朝。《五代史平話》雖然沒有那麼嚴格，但基本上還是稱呼“梁主”、“唐主”甚麼的。

關於地名，不勝枚舉，恕此僅舉兩個例子。

朱全忠犒設大軍罷，使葛從周守兗州，朱友裕守鄆州，龐師古守徐州。（《梁史平話》卷上 18 a，沒寫年月）

朱全忠以葛從周守兗州，朱友裕守鄆州，龐師古守徐州。（《通鑑綱目》乾寧四年（897）三月）

朱全忠表曹州刺史葛從周為泰寧留後，朱友裕為天平留後，龐師古為武寧留後。（《資治通鑑》乾寧四年三月）

朱全忠會集幽州、魏博兩處兵馬，攻擊李克用。（《梁史平話》卷上 18 a，光化元年（898）四月）

朱全忠會幽州、魏博兵，擊李克用。（《通鑑綱目》光化元年四月）

朱全忠與劉仁恭修好，會魏博兵，擊李克用。（《資治通鑑》光化元年三月）

（2）“省略”

這也是不勝枚舉的，此舉兩個例子。

朱弘昭等，專制朝權，懼傾社稷。今將入朝以清君側，顧兵單力弱，恐不能濟，願借靈藩之援，以迄大事。（《唐史平話》卷下 16 a，應順元年（934）正月）

朱弘昭等，專制朝權，懼傾社稷。今將入朝以清君側，而力不能獨辦，願乞靈鄰藩以濟之。（《通鑑綱目》應順元年正月）

朱弘昭等，乘先帝疾亟，殺長立少，專制朝權，別疏骨肉，動搖藩垣，懼傾覆社稷。今從珂將入朝以清君側之惡，而力不能獨辦，願乞靈鄰藩以濟之。（《資治通鑑》清泰元年（934）二月）

《資治通鑑》句子較長，《五代史平話》和《通鑑綱目》都把劃線的地方刪去了。

西京留守范延光請歸河陽私第，朝廷許之，楊光遠奏道：“延光叛臣……”（《晉史平話》卷下 4 b，天福五年（940）七月）

晉西京留守楊光遠殺太子太師范延光。延光請歸河陽私第，許之……光遠……奏：“延光叛臣……”（《通鑑綱目》天福五年七月）

太子太師致仕范延光請歸河陽私第，帝許之……西京留守楊光遠……奏：“延光叛臣……”（《資治通鑑》天福五年七月）

《五代史平話》寫錯了范延光的頭銜，如果它根據《資治通鑑》縮寫的話，恐怕不會發生這種錯誤。

(3) “構成”

這裡是說句子的排列次序。仍舉兩個例子，請注意劃線之處的位置變化。

“諸郡悉來，大兵立罷。但存帝號，何爽歲寒。倘堅事大之心，終不逼人於險。言盡於此，更不煩云。苟曰未然，請從茲絕。”（《周史平話》卷下 12 b，顯德三年（956）三月）

“諸郡悉來，大軍立罷。但存帝號，何爽歲寒。倘堅事大之心，終不迫人於險。言盡於此，更不煩云。苟曰未然，請從茲絕。”（《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三月）

“但存帝號，何爽歲寒。倘堅事大之心，終不迫人於險。”又曰：“俟諸郡之悉來，即大軍之立罷。言盡於此，更不煩云。苟曰未然，請從茲絕。”（《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三月）

唐主感□〔激〕，遂修葺金陵城壁，凡城之不堅者葺之，戍兵之少者益之。初，宰相屢請封諸皇子爲王，世宗曰：“功臣之子，皆未加恩，獨先朕子，能自安乎。”至是世宗不豫，乃封皇子宗訓爲梁王，是時梁王生已七歲矣。世宗欲除魏仁甫爲相，議者謂仁甫不由科第……。（《周史平話》卷下 20 a，顯德六年（959）六月）

唐主乃城金陵，凡城之不完者葺之，戍兵少者益之……初，宰相屢請王諸皇子，世宗曰：“功臣之子，皆未加恩，而獨先朕子，能自安乎。”至是不豫，乃封宗訓爲梁王，生七年矣……世宗欲相仁甫，議者以仁甫不由科第爲疑……。（《通鑑綱目》顯德六年六月）

宰相屢請立皇子爲王，上曰：“諸子皆幼，且功臣之子，皆未加恩，而獨先朕子，能自安乎。”（《資治通鑑》顯德四年（957）正月）

上自至安陽水……上不豫而止。（《資治通鑑》顯德六年四月）

唐主乃城金陵，凡諸州城之不完者葺之，戍兵少者益之……立皇子宗訓爲梁王……上欲相樞密使魏仁甫，議者以仁甫不由科第，不可爲相……甲午，宣遺詔，命梁王宗訓即皇帝位，生七年矣。（《資治通鑑》顯德六年六月）

第2個例子規模較大，如果《五代史平話》的底本是《資治通鑑》的話，它先要看3個地方，然後編在一起，才能夠寫成這樣。其實這種工作《通鑑綱目》早就做過了。

從以上3個特徵來看，顯然，《五代史平話》與《通鑑綱目》最爲接近。當然我們也可以設想它靠《資治通鑑》寫成的句子只是無意中偶然與《通鑑綱目》相似，不過這種可能性恐怕很小，因爲類似的地方太多了。再說平話的編輯並不是完全照搬照抄的，而是根據自己的理解補寫字句，改寫內容的。有些字句不相同也並不意外，我們應該通觀大局。

2 《五代史平話》與《通鑑綱目》（其二）

最近盧世華先生在《元代平話研究—原生態的通俗小說》（中華書局2009年版）中介紹了周老師的論述，然後推斷：

通過比勘，我覺得周兆新先生的感受是對的，《五代史平話》參考的歷史書籍應該就是《資治通鑑》。……如《晉史平話》卷下：

晉主即位，處置已定，欲從契丹主引兵南下。晉主謂契丹曰：“河東形勝之地，須留一子守著。”契丹主曰：“您出諸子來，咱自擇一人。”晉主的兒敬儒早喪，有一子名做重貴，晉主養以為己子，形貌狀晉主而短小。契丹主指重貴曰：“此大目者可也。”乃命重貴做北京留守。晉主與契丹主諸軍進屯團柏田地，使契丹將高謨翰做先鋒。唐軍迎敵，趙德均和趙延壽先逃走了，唐軍不戰自潰，殺死萬餘人……。

這裡敘事密度很大，人物、事件很多，其歷史書籍的風格比小說作品的特色更明顯，閱讀起來和正史的區別不大，比較艱深。這一段就來自對正史的抄襲和改編，見《資治通鑑》卷二八〇：

帝與契丹主將引兵而南，欲留一子守河東，咨於契丹主，契丹主令帝盡出諸子，自擇之。帝兄子重貴，父敬儒早卒，帝養以為子，貌類帝而短小，契丹主指之曰：“此大目者可也。”乃以重貴為北京留守、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契丹以其將高謨翰為前鋒，與降卒偕進。丁卯，至團柏，與唐兵戰，趙德均、趙延壽先遁，符彥饒、張彥琦、劉延朗、劉在明繼之，士卒大潰，相騰踐死者萬計……。

一比較就很清楚，《五代史平話》對《資治通鑑》中的這段話，基本上是百分之九十的抄襲和百分之十的轉述。抄襲過程中還有錯誤，上面說“晉主的兒敬儒早喪，有一子名做重貴，晉主養以為己子”，就有錯誤，從字面上理解，晉主是把兒子敬儒的兒子重貴即自己的孫子作為養子了。參考《資治通鑑》才清楚，原來是把兒子即自己的姪子作為養子。這顯然證明了《五代史平話》的內容來自《資治通鑑》，在抄襲《資治通鑑》時又略有改編。

筆者不知道盧先生進行比勘時是否看過《通鑑綱目》，現在不妨看看該書清泰三年（936）十一月的有關記載，先看前半，請注意劃線的地方。

晉主與契丹主將引兵而南，欲留一子守河東，契丹主令晉主盡出諸子，自擇之。晉主兄子重貴，父敬儒早卒，晉主養以為子，貌類晉主而短小，契丹主指之曰：“此大目者可也。”乃以重貴為北京留守。

下面重引《資治通鑑》（天福元年（936）閏月）和《晉史平話》卷下1 a（清泰三年（936）十一月）。

帝與契丹主將引兵而南，欲留一子守河東，咨於契丹主，契丹主令帝盡出諸子，自擇之。帝兄子重貴，父敬儒早卒，帝養以為子，貌類帝而短小，契丹主指之曰：“此大目者可也。”乃以重貴為北京留守、太原尹、河東節度使。

晉主即位，處置已定，欲從契丹主引兵南下。晉主謂契丹曰：“河東形勝之地，須留一子守著。”契丹主曰：“您出諸子來，咱自擇一人。”晉主的兒敬儒早喪，有一子名做重貴，晉主養以為己子，形貌狀晉主而短小。契丹主指重貴曰：“此大目者可也。”乃命重貴做北京留守。

《通鑑綱目》和《五代史平話》都把“帝”稱做“晉主”，又沒有“咨於契丹主”和“太原尹、河東節度使”13個字。

接著看看《通鑑綱目》、《資治通鑑》和《五代史平話》中有關記載的後半。

以契丹將高謨翰為前鋒，與降卒皆進。至團柏，與唐兵戰，趙德均、趙延壽先遁，諸將繼之，士卒大潰，死者萬計……。

契丹以其將高謨翰為前鋒，與降卒偕進。丁卯，至團柏，與唐兵戰，趙德均、趙延壽先遁，符彥饒、張彥琦、劉延朗、劉在明繼之，士卒大潰，相騰踐死者萬計……。

晉主與契丹主諸軍進屯團柏田地，使契丹將高謨翰做先鋒。唐軍迎敵，趙德均和趙延壽先逃走了，唐軍不戰自潰，殺死萬餘人……。

《通鑑綱目》和《五代史平話》均無“丁卯”、“符彥饒、張彥琦、劉延朗、劉在明”和“相騰踐”17字，可見《通鑑綱目》和《資治通鑑》比起來，前者更接近於《五代史平話》。

盧先生的比勘工作好像受到丁錫根先生〈《五代史平話》成書考述〉（《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5期）這篇論文的影响。盧先生把該論文介紹如下：

丁錫根先生……在論文中還細致地比較了《五代史平話》和《資治通鑑》的內容，認為《五代史平話》轉抄節錄《資治通鑑》的手法有四種：其一是一字不易地轉錄；其二是基本內容按照《通鑑》所述，個別詞語略作改動；其三是將史文內容壓縮或擴充，或者有時刪除贅浮詞語加以簡約；其四是取有關相同或相近的內容合併一處。

丁先生在論文中舉了幾個例子說明這4種手法，不妨下面仔細看一下。

（1）關於“其一”

丁先生說：“如《周史平話》記世宗廷臣王朴獻《開邊策》，全文長達七千字，除開頭結尾略加增飾外，皆據《通鑑》世宗顯德二年轉抄。”我們發現據《資治通鑑》王朴該文中如此說道：

去進賢退不肖，所以收其材也。恩隱誠信，所以結其心也。賞功罰罪，所以盡其力也。去奢節用，所以豐其財也。時使薄斂，所以阜其民也。

《通鑑綱目》顯德二年（955）四月所引大致相同，可是沒有“夫”、“所”、“也”等劃線的幾個字，《周史平話》卷下6b也沒有這些字。

（2）關於“其二”

丁先生舉《資治通鑑》同光元年（923）十一月的一段。

童幼善音律……童或時自傅粉墨……嘗因為優，自呼曰李天下、李天下。優人敬新磨遽前

批其頰，帝失色，群優亦驚愕，新磨徐曰……帝悅，厚賜之。

此處共有 4 個“帝”字，《通鑑綱目》把第 2 個“帝”字刪去，其他的均作“唐主”。《通鑑綱目》也沒有“因為優”、“群優亦驚愕”幾個字。這些特徵都與《唐史平話》卷下 7 a 相同。

丁先生又舉了《資治通鑑》同光二年（924）二月和《唐史平話》卷下 9 a 的這樣的記載。

皇后生於寒微，既貴，專務蓄財，其在魏州，薪蘇果茹皆販鬻之。及爲后，四方貢獻皆分爲二，一上天子，一上中宮。以是寶貨山積，惟用寫佛經、施尼師而已。

后性狡悍淫妒，專務蓄財，如薪蔬果菜之屬，皆販賣以求利。及爲后，四方貢獻皆分爲二，一以獻天子，一以獻中宮。皇后無所用，惟以寫佛經、布施尼僧而已。

兩個記載都有“及爲后” 3 字，《通鑑綱目》卻作“至是”，加上前面有些字句不同。其實《五代史平話》前面還有這些文字。

卻說那劉皇后生自寒族，其父以醫卜爲業，幼年被虜入宮，得幸從唐主，在魏時，父聞其貴，詣魏州上謁，后深恥之……命笞之宮門外。后性狡悍淫妒，專務蓄財……

《通鑑綱目》同光二年（924）二月也寫得比較接近。

后生於寒微，其父以醫卜爲業，后幼被掠得入宮，性狡悍淫妒，從唐主，在魏，父聞其貴，詣魏上謁，時后……恥之……命笞之宮門。又專務蓄財，薪蘇果茹皆販鬻之。至是……

《資治通鑑》的相關記載寫在貞明三年（917）十月，個別文字也差得較遠。

劉夫人最有寵，其父成安人，以醫卜爲業，夫人幼時，晉將袁建豐掠得之，入於王宮，性狡悍淫妒，從王，在魏，父聞其貴，詣魏宮上謁……夫人……恥其家寒微……命笞劉叟於宮門。

由此看來《五代史平話》恐怕不是根據《資治通鑑》寫這個地方的。

（3）關於“其三”

丁先生舉了天福十二年（947）正月的例子。

是日，契丹主自赤岡引兵入宮，都城諸門及宮禁門皆以契丹守衛，晝夜不釋兵仗，礮犬於門，以竿懸羊皮於庭，爲厭勝。（《資治通鑑》）

契丹主是日引兵入宮，諸門皆用契丹守衛，殺犬懸羊於門，謂之厭勝術。（《晉史平話》卷下 16 a）

契丹引兵入宮，諸門皆以契丹守衛，礮犬懸羊皮，爲厭勝。（《通鑑綱目》天福十二年二月）

顯然，《五代史平話》更接近《通鑑綱目》。

丁先生又說：“如《周史平話》卷下從‘舊來陸孟俊廢馬希萼時分’至‘喚左右棚放木椿上刷之’一段，和《通鑑》卷二九三的相關內容相比，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點。”指的是平話將文言改編成較通俗的口語，他還舉了3個例子，恕不一一具引。

(4) 關於“其四”

丁先生說：“如敘述周世宗留心農事，賦稅諸事，在《通鑑》分屬顯德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周史平話》卷下組成如下文字：

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農夫、蠶婦，置之殿庭。欲均天下租稅，先以元稹《均田圖》賜諸道。至是年十月，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又詔諸州將（并）鄉村，率以百戶爲圖（團），圖（團）置耆長三人。又詔凡諸色課戶及俸戶，并勒歸州縣，其幕職、縣官自今并支俸錢及米麥之屬，毋得多取於民。”（丁文無橫線）

《資治通鑑》的有關記載分別如下：

秋，七月……帝欲均田租，丁亥，以元稹《均田圖》徧賜諸道……冬，十月……詔左散騎常侍須城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庚子，詔諸州併鄉村，率以百戶爲團，團置耆長三人。帝留心農事，刻木爲農夫、蠶婦，置之殿庭……十二月……丙戌，詔凡諸色課戶及俸戶，並勒歸州縣，其幕職、州縣官自今並支俸錢及米麥。

其實《五代史平話》的寫法跟《通鑑綱目》顯德五年（958）十月差不多，“留心農事”16個字的位置也一樣，這難道只不過是巧合嗎？（《周史平話》卷下18 b，顯德五年三月）

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農夫、蠶婦，置之殿庭。欲均天下租稅，先以元稹《均田圖》賜諸道。至是，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又詔諸州併鄉村，率以百戶爲團，團置耆長三人。又詔凡諸色課戶及俸戶，並勒歸州縣，其幕職、州縣官自今並支俸錢及米麥。

丁先生還舉了另一個例子，說道：“有時將幾年或幾月間事實加以概括，節錄其主要內容，一筆帶過。《梁史平話》記黃巢攻陷州縣有云：‘乾符三年四月，黃巢攻陷鄆州、沂州、濮州，又取虔、吉、饒、信等州，遂入浙東，擾亂福建。’這段話即根據《通鑑》僖宗乾符四、五兩年有關內容合併而成。乾符四年二月有‘黃巢陷鄆州’句；三月有‘黃巢陷沂州’句；十一月有‘黃巢陷匡城，遂陷濮州’句；五年三月有‘黃巢引兵渡江，攻陷虔、吉、饒、信等州’句；七月有‘引兵攻浙東’、‘攻剽福建諸州’句。”

《梁史平話》（卷上10 a）的引文似有毛病，應作“乾符四年二月，黃巢攻陷鄆州……擾亂福建諸州。”筆者認爲《五代史平話》基本上依靠《通鑑綱目》乾符四、五年（877、878）的“綱”（大書）寫的，這些文字很顯眼。

〔乾符〕四年春二月……黃巢陷鄆州……三月，黃巢陷沂州……冬十一月……黃巢陷濮州……〔乾符五年〕二月……黃巢陷虔、吉、饒、信等州……秋七月，黃巢寇宣州，入浙東……攻剽福建諸州。

只有“攻剽福建諸州”6字才是《通鑑綱目》的“目”（小注），見於“綱”的“秋七月，黃巢寇宣州，入浙東”下面。

以上幾個例子，都顯示了《通鑑綱目》對《五代史平話》的影響很大。丁先生有巨著《宋元平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其中《五代史平話》的點校工作是靠《資治通鑑》進行的，他對自己的感受很有信心，不過筆者相信晚輩應該超過前輩。

3 《五代史平話》與《通鑑綱目》（其三）

俄國（前蘇聯）漢學家巴甫洛夫斯卡婭（Л.К.Павловская）女士也認為《五代史平話》的依據是《資治通鑑》，但不是目前通行的胡三省注本，而且很可能是兩個宋代版本，因此她還推測《五代史平話》是13世紀的60、70年代成書的。這是她拿《資治通鑑》的十幾個版本和《五代史平話》進行比勘以後得到的結論（Заново составленное пинхуа по истории Пяти династий. МОСКВА, 1984. 參看李福清《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在蘇聯》學生書局1991年版）。

嚴格地說，章鈺1928年（戊辰）曾核對宋、元、明各本《資治通鑑》并參考了以前人校過的記錄，寫成《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胡”指清人胡克家，參看中華書局排印本《資治通鑑》），巴甫洛夫斯卡婭利用章鈺的工作更上一層樓。據她說，《五代史平話》與通行本《資治通鑑》之間有29個異同。例如前者作“裴渥”，後者作“裴偃”（《梁史平話》卷上9a，乾符三年（876）十月，《資治通鑑》作十二月）；前者“請除黃巢充率府”，後者“請除巢府率”（《梁史平話》卷上10a，乾符六年（879）九月，《資治通鑑》作六月）。就這些地方來看，十二行本《資治通鑑》有27處與《五代史平話》相同，乙十一行本竟有28處相符。後來寧希元先生也在《〈五代史平話〉為金人所作考》（《文獻》1989年第1期）中提出類似的看法，但寫得較簡單。

可惜巴甫洛夫斯卡婭女士根本沒查過《通鑑綱目》，其實《通鑑綱目》也有27個地方跟《五代史平話》一樣，比如，乾符三年十月的“綱”寫道：“以王仙芝為神策押牙，不受”，其“目”則說：“王仙芝攻蘄州，以書與刺史裴渥，約斂兵不戰，渥許……”；乾符六年“秋九月黃巢陷廣州”的“目”有云：“宰相請除巢率府率，從之”，按“率府率”才對，丁錫根先生《宋元平話集》在“請除黃巢充率府”之後加一個“率”字，並說明：“‘府’下‘率’原脫，據新、舊《唐書·盧攜傳》補。”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亦云：“十二行本‘府’上有‘率’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

我們已經看過了巴甫洛夫斯卡婭女士舉的第1、2個例子。下面看看第3～29個例子。

（3）

朱瑄使部下將賀瓌、柳存、何懷寶部兵萬餘人攻襲曹州。（《梁史平話》卷上17a，乾寧二年（895）十一月）

朱瑄遣其將賀瓌、柳存及河東將薛懷寶將兵萬餘人攻襲曹州。(《資治通鑑》乾寧二年十一月)

朱瑄遣其將賀瓌、柳存、何懷寶將兵萬餘人襲曹州。(《通鑑綱目》乾寧二年十一月)

(4)

遣將帥五千人……。(《唐史平話》卷上 13 a，天祐七年(910)十二月)

遣將將兵以從。(《資治通鑑》開平四年(910)十二月)

遣將將兵五千以從。(《通鑑綱目》天祐七年十二月)

(5)

士卒墜落崖谷，死的十之二三。(《唐史平話》卷上 16 a，天祐十二年(915)七月)

士卒援藤葛而進，皆腹疾足腫，死者什二三。(《資治通鑑》貞明元年(915)七月)

士卒腹疾足腫，墜崖谷，死者什二三。(《通鑑綱目》天祐十二年七月)

(6)

即日歸太原，邑邑成疾……。(《唐史平話》卷上 20 a，天祐十八年(921)正月)

即歸晉王邑，成疾……。(《資治通鑑》龍德元年(921)正月)

即歸晉陽，邑邑成疾……。(《通鑑綱目》天祐十八年正月)

(7)

但當卑辭下禮……。(《唐史平話》卷下 7 a，天祐二十年(923)十月)

吾卑辭厚禮……。(《資治通鑑》同光元年(923)十月)

吾但當卑辭厚禮……。(《通鑑綱目》天祐二十年十月)

(8)

然當爲我屈意行之。(《唐史平話》卷下 9 a，同光二年(924)四月)

當爲我屈意行之。(《資治通鑑》同光二年四月)

然當爲我屈意行之。(《通鑑綱目》同光二年五月)

(9)

上帥后妃百官皆拜之，惟郭崇韜不拜。(《唐史平話》卷下 9 b，同光三年(925)四月)

親帥后妃及皇弟皇子拜之……群臣莫敢不拜。(《資治通鑑》同光三年四月)

親帥后妃拜之……群臣莫敢不拜，惟郭崇韜不拜。(《通鑑綱目》同光三年四月)

(10)

於柩前即皇帝位……。(《唐史平話》卷下 11 b，同光四年(926)四月)

於柩前即位……。(《資治通鑑》天成元年(926)四月)

於柩前即位……。(《通鑑綱目》同光四年四月)

(11)

太僕少卿致仕何澤……。(《唐史平話》卷下 15 a，長興四年(933)三月)

太僕少卿何澤……。(《資治通鑑》長興四年八月)

太僕少卿致仕何澤……。(《通鑑綱目》長興四年七月)

(12)

契丹主與明宗約做兄弟之國。(《晉史平話》卷上 9 a，清泰三年(936)正月)

契丹素與明宗約爲兄弟。(《資治通鑑》天福元年(936)五月)

契丹主素與明宗約爲兄弟。(《通鑑綱目》清泰三年五月)

(13)

八月晉主上尊號於契丹……。(《晉史平話》卷下3 a，天福三年(938)八月)

帝上尊號於契丹……。(《資治通鑑》天福三年七月)

八月晉上尊號於契丹。(《通鑑綱目》天福三年八月)

(14)

玉帶御馬金帛……。(《晉史平話》卷下7 b，天福七年(942)十二月)

玉帶御馬……。(《資治通鑑》天福八年(943)十一月)

玉帶御馬金帛……。(《通鑑綱目》天福八年十二月)

(15)

就使束手就擒……。(《晉史平話》卷下10 b，開運二年(945)三月)

與其束手就擒……。(《資治通鑑》開運二年三月)

與其束手就擒……。(《通鑑綱目》開運二年三月)

(16)

羌胡怨叛……。(《晉史平話》卷下12 a，開運三年(946)四月)

羌胡怨怒……。(《資治通鑑》開運三年四月)

羌胡怨怒……。(《通鑑綱目》開運三年四月)

(17)

契丹主謂羣臣曰……。(《晉史平話》卷下16 a，天福十二年(947)正月)

契丹主謂羣臣曰……。(《資治通鑑》天福十二年正月)

契丹……謂羣臣曰……。(《資治通鑑》天福十二年正月)

(18)

請奉漢宗廟……。(《周史平話》卷上12 a，乾祐三年(950)十一月)

請奉宗廟……。(《資治通鑑》乾祐三年十二月)

請奉漢宗廟……。(《通鑑綱目》乾祐三年十一月)

(19)

那齊王述律聽得述軌自立，乃逃入南山。(《周史平話》卷上15 a，廣順元年(951)二月)

契丹主德光之子述律逃入南山。(《資治通鑑》廣順元年九月)

齊王述律逃入南山。(《通鑑綱目》廣順元年四月)

(20)

平章軍國事李穀以病臂辭位……。(《周史平話》卷上18 a，廣順二年(952)十月)

穀以病臂久未癒，三表辭位……。(《資治通鑑》廣順二年十月)

周平章事李穀……穀以病臂辭位……。(《通鑑綱目》廣順二年十月)

(21)

乃聽詣台省。(《周史平話》卷上18 a，廣順二年(952)十月)

乃聽訴於台省。(《資治通鑑》廣順二年十月)

乃聽詣台省。(《通鑑綱目》廣順二年十月)

(22)

蜀將李廷珪、伊審微奔還蜀，素服請罪，蜀主赦之。(《周史平話》卷下8 b，顯德二年

(955)九月)

蜀李廷珪上表待罪。冬十月壬申，伊審徵至成都請罪。《資治通鑑》顯德二年九、十月）
蜀李廷珪、伊審徵請罪，蜀主皆赦之。《通鑑綱目》顯德二年九月）

(23)

不敢用私恩廢王事，決難奉命。明旦乃許入。《周史平話》卷下 10 b，顯德三年（956）二月）

不敢奉命。上遣翰林學士竇儀……《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二月）

不敢奉命。明旦乃許入。《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二月）

(24)

獻御服、茶藥……《周史平話》卷下 11 b，顯德三年（956）二月）

獻御服、湯藥……《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二月）

獻御服、茶藥……《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二月）

(25)

不負永陵一抔土……《周史平話》卷下 12 a，顯德三年（956）二月）

不負永陵一培土……《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三月）

不負永陵一抔土……《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三月。《朱子全書》校勘記僅云“「培」，殿本作「抔」，殿本指清康熙四十七年武英殿本。）

(26)

將孫晟等詣壽州城下，示劉仁贍……《周史平話》卷下 12 a，顯德三年（956）二月）

以孫晟詣壽春城下，且招諭之。《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三月）

以晟等詣壽春城下，示劉仁贍……《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三月）

(27)

臣爲唐宰相……《周史平話》卷下 12 a，顯德三年（956）二月）

臣爲宰相……《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三月）

臣爲唐宰相……《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三月）

(28)

則怨益深，不如縱之，使敵人懷德，則兵易解也。《周史平話》卷下 14 a，顯德三年（956）七月）

則怨益深。乃命諸將……《資治通鑑》顯德三年七月）

則怨益深，不如縱之，以德於敵，則兵易解也。《通鑑綱目》顯德三年七月）

(29)

願得海陵鹽監。《周史平話》卷下 18 b，顯德五年（958）三月）

願得海陵監南屬以贍軍。《資治通鑑》顯德五年五月）

願得海陵鹽監。《通鑑綱目》顯德五年五月）

除了第 10、16 個例子以外，《五代史平話》與《通鑑綱目》基本相同。此外，寧希元先生指出《資治通鑑》開運三年（946）十月寫道：“以威爲北面行營都指揮使”，十二行本、乙十一行本以“都指揮使”爲“招討使”，《晉史平話》卷下（12 b，開運三年六月）作“都招討使”，寧先生認爲“可補二本之失”。其實《通鑑綱目》開運三年冬十月（此據“綱”）則作“都招討使”（此據“目”，下面有“十月”2字），這也是跟《五代史平話》一樣的。可見《五代史平

話》據宋本《資治通鑑》而成的說法站不住腳。

關於巴甫洛夫斯卡婭女士的巨著，筆者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談過，因篇幅關係談得很簡單。她的研究成果對專家值得參考，幸好藉此機會得以較詳細的介紹。

4 《七國春秋後集平話》與《通鑑綱目》

雖說《通鑑綱目》給《七國春秋後集平話》提供了一些材料，但這兩本書的關係不太密切，因為《七國春秋後集平話》根據史書寫的地方不多。

筆者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對該平話的分析比較簡單，原因之一就在這裡。再說渡邊浩司先生曾在〈「全相平話」のことば—『新刊全相平話樂毅圖齊七國春秋後集』篇〉（《中國語研究》第37號，1995年）中詳細分析過這部平話和《資治通鑑》的關係，還指出它所根據的恐怕不是《資治通鑑》本身，而是“『資治通鑑』系の編年體史書”。筆者不敢掠美，所以專門注重有關孟子的一些描寫來闡明《通鑑綱目》就是它的參考書。《通鑑綱目》有關孟子的記載比《資治通鑑》更詳細，但個別字句卻比較簡單，這些特徵很接近《七國春秋後集平話》。筆者認為舉了這個論據就不用著再展開全面的討論。

後來菅原尚樹先生在〈『新刊全相平話樂毅圖齊七國春秋後集』における地理・地名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文化》第73卷第1・2號，2009年）中主要根據渡邊先生的論文，援引筆者對《秦併六國平話》進行的研究，重新推斷《通鑑綱目》是《七國春秋後集平話》的參考書。關於《秦併六國平話》，筆者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說它很可能是根據《十七史詳解》和《通鑑詳解》寫成的。菅原先生質疑：《七國春秋後集平話》也一樣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渡邊先生所說“『資治通鑑』系の編年體史書”究竟是哪一本書？

為了回答這兩個問題，菅原先生舉了一個例子來補充渡邊浩司先生舉例的漏洞，就是該平話卷中5 a（第8～13行）。菅原先生指出《七國春秋後集平話》的這個記載很可能抄襲《通鑑綱目》，因為《資治通鑑》周赧王31年（前284）寫得很詳細，《十七史詳解》完全沒有相關記載，《通鑑詳解》寫得太簡單，只有《通鑑綱目》和《七國春秋後集平話》才基本相同。菅原先生選用《資治通鑑》和《通鑑綱目》周赧王31年（前284）的記載來核對該平話卷中4 b（第2～7行），指出該地方也很可能抄襲《通鑑綱目》。從此，菅原先生推斷《七國春秋後集平話》卷中4 b～5 a基本上是抄寫《通鑑綱目》的。案，關於該評話卷中5 a第1～7行，渡邊浩司先生曾指出這和《資治通鑑》寫得相似，其實《通鑑綱目》更接近這個地方。

渡邊先生沒舉的例子可以說還有幾個，比如說田村彩子女士〈樂毅の物語の變遷—『走馬春秋』を手がかりに〉（《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16號，2011年）指出《七國春秋後集平話》中共有11個地方和《通鑑綱目》相同，其中1個地方渡邊先生沒談到（渡邊先生的第8個例子相當於田村女士第10・11兩個例子）。可惜田村女士的說明較簡單，只舉了平話裡的小標題和《通鑑綱目》的紀年而已。“燕王拜樂毅為師伐齊”指平話（臨川書店1940年版，參看《宋元平話集》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元刊全相平話五種》巴蜀書社1990年版。關於這些書，參看〈近著摘錄〉《中國文學報》第44冊，1992年）卷上12 b第14～16行：

樂毅回嗔作喜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眾，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若約趙魏韓秦四國之兵，共圖之可也。燕王從奏，遣樂毅為使往秦趙二國……

《通鑑綱目》周“赧王 30”年則作：“樂毅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眾，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若約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啗秦……”。案《通鑑綱目》周赧王三十一年尚有云：“三十一年燕上將軍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

另外，平話卷上 2 b 第 18 行～ 3 a 第 1 行寫道：

燕國立昭王。話說燕國故舊官宦軍民，遂立燕國太子平爲昭王。昭王即位於國破之後……
吊死閭孤，濟寒賑貧，與百姓同甘共苦……。

“燕國立昭王” 5 個字爲陰文。《通鑑綱目》周赧王三年“綱”作：“燕人立太子爲君”，“目”云：“昭王即位於破燕之後，吊死閭孤，與百姓同甘共苦……”。

平話卷中 2 a 第 6 行～第 10 行寫道：

樂毅遂迎燕王入齊城，取臨淄之寶物祭器，夷齊之宗廟，燒齊之宮室。燕王親至濟上勞軍，封賞諸將，封樂毅爲昌國君，遂引隨駕軍五萬歸燕，遂留樂毅捉獲齊王，並收齊城之未下者。

《通鑑綱目》周赧王三十一年則作：“毅入臨淄，取寶物祭器，輸之於燕宗廟。燕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封毅爲昌國君，留徇齊城未下者”。

平話卷中 4 a 第 2 行～ 4 b 第 2 行寫道：

齊王引數十騎投衛國，衛君接至禮畢，齊王不還禮。衛君心懷愠怒，至夜遣人劫之。齊王知覺，遂離衛，奔入鄒魯。鄒魯不納齊王，齊王遂走入莒城……楚王遣淖齒將兵十萬救齊王。淖齒引兵至莒城，見齊王，禮畢，齊王因用淖齒爲相……不如捉齊王獻與樂毅，共分齊地。齊王……卻被淖齒引軍趕上。淖齒捉齊王。齊王被淖齒捉住。

引文最後 3 句有重複之嫌，其中第 2 句“淖齒捉齊王”爲陰文。《通鑑綱目》周赧王三十一年則作：“齊王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共具，王不遜。衛人侵之。去奔鄒魯。又有驕色，鄒魯不納，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爲齊相。齒欲與燕分齊地，乃執潛王”。

田村女士認爲這 3 個地方字句不同，而故事相同。可是筆者認爲這些地方正是丁錫根先生所說“將史文內容擴充，個別詞語略作改動”之處。

《七國春秋後集平話》中根據史書寫成的地方到底有多少？渡邊浩司先生指出共有 9 個地方，即該平話卷上 1 b 第 6～16 行、4 b 第 4～12 行、10 b 第 18 行～11 a 第 10 行、卷中 1 b 第 4～12 行、4 b 第 2～7 行、5 a 第 1～7 行、6 b 第 18 行～7 a 第 1 行、7 a 第 13～17 行、8 a 第 2～10 行。再加上菅原先生所舉的卷中 5 a 第 8～13 行和田村女士所舉的卷上 12 b 第 14～16 行，此外還有卷上 2 b 第 18 行～3 a 第 1 行、卷中 2 a 第 6 行～第 10 行和卷中 4 a 第 2 行～4 b 第 2 行，共計 14 個地方，95 行。《七國春秋後集平話》共有 41 葉，每半葉有 19 行，因此它根據史書寫的地方最多也相當於 2.5 葉，6.1%。

筆者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說過“二葉分”（相當於 2 葉），總之，這個比率很低。據巴甫洛夫斯卡婭說，來自史書的記載占《五代史平話》的比例大約是四分之三。可見這兩部平

話性質迥然不同，卻共通使用一樣的史書，這是一件有趣的事（參看下一節）。

還有一個問題，田村女士一方面根據拙文說《通鑑綱目》是《七國春秋後集平話》的依據，但另一方面懷疑該平話還參看了《史記》或《史記詳節》等史書，因為她發現平話中有一個《通鑑綱目》裡面無影無蹤的記載（卷上 11 a）：

先以郭隗而師事之，拜爲上卿。鄒衍劇辛至燕。遂出黃榜招賢納士，有齊國鄒衍、趙國劇辛二人，聞知燕國招賢納士，遂裹糧至燕國，至榜下。看榜大使來奏帝曰，今有二賢士來佐本國。王大喜，宣二人至殿下，禮畢。王曰，二賢不遠千里來，原聞名姓。鄒衍曰，臣來於齊，姓鄒名衍。劇辛曰，臣來於趙，姓劇名辛。二人曰，聞大王招賢納士，欲與先王報仇，臣等不佞，原效死以佐國。王曰，謹奉教。遂封鄒衍爲上大夫，劇辛爲中大夫。樂毅投齊。卻說樂毅……遂棄魏入燕……遂封樂毅爲亞卿，任以國政。

引文第 1 行“鄒衍劇辛至燕” 6 字和末行“樂毅投齊” 4 字爲陰文。

“鄒衍劇辛至燕”之事，《通鑑綱目》赧王三年（前 312）確實一字不提。：

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於是士爭趣燕，樂毅自魏往，王以爲亞卿，任以國政。

《資治通鑑》赧王三年雖然稍微詳細，接著“樂毅自魏往”便寫道：“劇辛自趙往，昭王以樂毅爲亞卿，任以國政”，但還是沒寫鄒衍的事情。

那麼《史記·燕世家》如何呢？

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趣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共苦。二十八年……。

《十七史詳節·史記詳節》與此基本相同，僅沒有“燕王” 2 字。這兩本書確實談到“鄒衍劇辛至燕”，可是寫得很簡單，《七國春秋後集平話》有關他們的記載卻很詳細。

其實田村女士自己也指出“鄒衍劇辛至燕”的事情還見於《蒙求》和《詠史詩》的注釋，可見這是眾所周知的故事。只爲補充這類故事，何必特意翻開另一本史書呢？

至少只靠這個例子，筆者認爲《七國春秋後集平話》恐怕沒看過《史記》或《史記詳節》之類。

5 結語

直至明代中期，讀書條件還很差，連《通鑑綱目》也不容易看到。這種情況筆者曾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根據井上進先生〈藏書と讀書〉（《東方學報（京都）》第 62 冊，1990 年）的見解討論過。顧炎武在〈鈔書自序〉（《亭林文集》卷二）中說：

當正德（1506～1521）之末，其時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其流布於人間者，不過四書五經、《通鑑》、性理諸書。

井上先生舉了很多證據認定顧炎武的說法基本上是對的。關於《通鑑綱目》，井上先生介紹了明人曹安的回想（《譚言長語》卷上，參看《四庫提要》卷百二十二）：

《資治通鑑》倣《春秋》而作，楊文貞公謂有關治道之書，予少不知。正統十三年（1448），授徒海鹽，主翁專以《綱目》爲問，遂日手之不釋。

可見曹安當年好不容易才看到了《通鑑綱目》，再說他把《資治通鑑》和《通鑑綱目》同樣看待。

至於顧炎武所謂“《通鑑》”，井上先生推斷指的不是《資治通鑑》，也不是《通鑑綱目》，而是一種摘要如《通鑑節要》之類（《中國出版文化史》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02 年版）。中砂明德先生《中國近世的福建人一士大夫と出版人》（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12 年版）也有同樣的意見，他對《通鑑綱目》、《通鑑節要》以及相關的通俗史書《綱鑑》頗有研究，糾正了一些王重民先生《中國善本書提要》中有關記載的不足之處。《通鑑節要》寫得比《通鑑綱目》更簡單，因此明代後期隨著出版業的繁榮還出現了好幾種《綱鑑》，即《通鑑節要》和《通鑑綱目》的合璧。

總之，明代中期以前的知識分子却很少能看到《資治通鑑》，何況元代呢？井上先生在〈藏書と讀書〉中指出，刊本雖然出現在宋代，但明代中期以前還是抄本廣泛流行，這個情況是由於書的價格昂貴、紙的供應不多、讀者也不易得到官方刊行之物等等各種原因而發生的。

那麼平話的編輯從哪兒弄到《通鑑綱目》呢？顧炎武說“建寧書坊乃有刻板”，反過來說，建寧書坊擁有比較豐富的資料。追本溯源，所謂“麻沙本”宋代就很有名，他們收集資料應該容易一些。建寧位於福建西北部，是平話的故鄉。《七國春秋後集平話》已經沒有封面了，不過其他的“全相平話”封面上都有“建安虞氏新刊”6字，建安是建寧的舊稱。至於《五代史平話》，雖然不是“全相平話”，阿部隆一先生在《中國訪書志》（汲古書院 1976 年版）中從文獻學的角度來認定它是“〔宋末元初間・建〕”刊本。福建和朱熹的關係眾所週知，毋庸贅述。而且《通鑑綱目》比《資治通鑑》部頭小（前者共有 59 卷，後者共有 294 卷），還採用了大書小注並用的“綱目”方式進行敘述，閱讀起來更方便。

當然《通鑑綱目》不是獨一無二的參考書，例如《秦併六國平話》很可能是根據《十七史詳解》和《通鑑詳解》寫成的。這個問題筆者在〈平話所依據的史書〉中討論過，至今似無反對意見，在此恕不贅筆。

（2012年10月30日受理、12月4日掲載承認）

後記：

校對之際，收到《文學遺產》2012年第6期。羅篠玉女士發表的〈《新編五代史平話》成書探源〉，內容可與拙文互補，值得一讀。